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
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課程合作幼兒園及實習輔導人員遴選細則

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課程合作幼兒園應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：

- (一) 實習幼兒園符合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3 條規定。
 - 1.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。
 - 2. 訂定行事曆、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。
 - 3. 落實健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。
 - 4. 以統整方式實施，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。
 - 5. 以自行發展為原則，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。
 - 6. 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，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。
 - 7. 不得採全日、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。
 - 8. 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、寫、算教學。
- (二) 過去二年實習指導老師對實習幼兒園之整體評價。
- (三) 實習幼兒園之規模能容納適當之實習學生人數（3 班以上）。
- (四) 公私立實習幼兒園均衡，以利學生結合未來之職涯發展。

二、本系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課程實習輔導人員由合作幼兒園推薦具幼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，且曾任該職務一年以上之適當人員擔任。

三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